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3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41260221C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
品項類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以衛部保
字第1141260221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14年6月1日生效，茲
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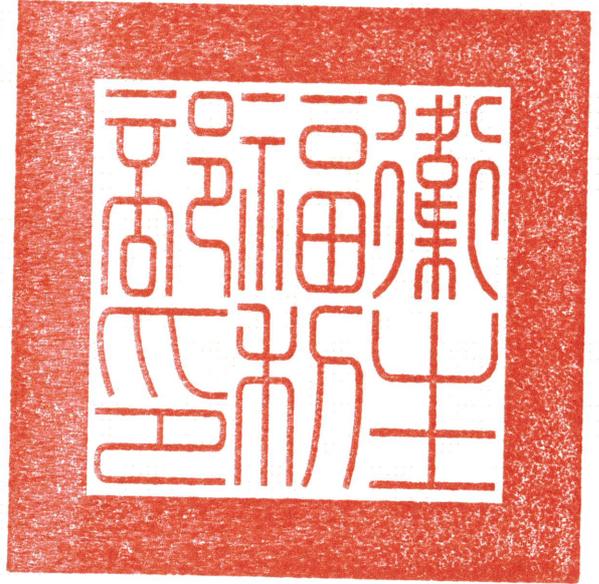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、台灣年輕病友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。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